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 [2026] 第 0244 号

致：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2026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操作流程、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14: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14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程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15:00至2026年4月29日15:00。

经查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资料及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

议无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其中部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3-2025）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分项表决）

23.01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02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03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04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05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06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07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08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09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10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11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12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13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14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15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经查验，本次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中不存在中小股东，无需单独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毛海龙
毛海龙

于凌霄
于凌霄

2026 年 4 月 29 日